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22025YG00085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

用地单位	乐山邦兴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悦九章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通江片区金紫街
用地面积	TJ(A)-09-b: 86628.51平方米 TJ(A)-09-c-1、2: 51108.77平方米
土地用途	TJ(A)-09-b: 居住用地 TJ(A)-09-c-1、2: 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以批准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1:1000地形图; 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: 511100-2024-010; 3.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, 其中一期备案: 川投资备[2412-511102-04-01-168781]FGQB-0591号, 二期备案: [2412-511102-04-01-437672]FGQB-0592号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